

韶 关 市 水 务 局

韶关市水务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按照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》（韶府办发函〔2021〕9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令第 270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20〕1 号）调整，我局承接了广东省水利厅委托行政许可事项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认定”。目前，我局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11 项（19 个子项）。分别是：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，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，河道采砂许可，取水许可，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含临时占用）审批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，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认定。所有审批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。

2020 年我局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67 件，受理 67 件，年内按时办结 67 件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在所有涉水许可事项的办理过程中严格做到“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责任必须为”。一是各环节审批工作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和期限等方面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，没有出现因为违反相关规定使得所做出的审批决定变更、终止或者撤销的情况。二是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，通过精简申请材料、压缩时限等方式，切实减少办事环节，提高办事效率。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持续压缩审批时限。三是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，在我市对涉水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两种方式推进改革，改革事项共 3 项，包括：实行告知承诺 1 项[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（乙级）]，优化审批服务 2 项（河道采砂许可、取水许可）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

我局及时对涉水行政许可进行完善更新，全面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并明确了对应的实施清单，同时重新修订了办事指南及各审批要素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006946374>）、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210.76.74.232/ApprLawPublicity/unit.html#/home?id=cd0820b4456b42a8b7593fcda31fccc>）和韶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ater.sg.gov.cn>）对我局的行政许可实施和

结果情况向社会公开，为社会公众查询事项具体情况提供便利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

一是全面落实“双随机”“双公示”制度，及时发布目录清单，公示我局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检查信息 54 条。二是加强内部监督检查，制定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，不定期对行政审批科室开展内部检查工作，把是否依法设定行政许可、是否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、是否依法审查并做出行政许可决定、是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，并加强对行政审批流程的督办，目前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。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在门户网站公布通讯地址、电子邮箱及投诉电话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进一步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，增进了公众对水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各项行政审批力求实现规范化、高效化、便民化，做到办事程序统一规范、服务事项统一公开、管理服务统一标准，依法依规办事，在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、方便行政相对人、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提高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，受到行政相对人的一致好评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2020 年，我局的行政审批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对行政许可的内部监管还需加强，行政审批制度还需进一步更新完善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、市有

关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扎实推进水行政审批进程。一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。二是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促进水行政审批工作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。三是增强服务意识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促进行政审批工作更加高效便民。

韶关市水务局

2021 年 2 月 22 日